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免去相关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免去相关董事职务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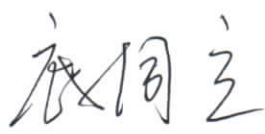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谭卫先生个人原因提议免去其董事职务。本次董事会同意谭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我们认为此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免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免去相关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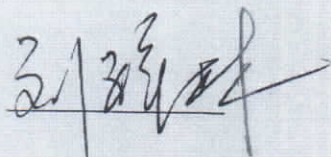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i Tong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底', '同', and '立'.

底同立

2016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免去相关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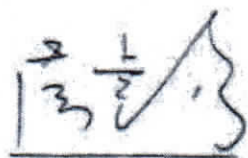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祥林' (Liu Xiang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祥林

2016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免去相关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荣幸华' (Rong Xing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荣幸华

2016年9月30日